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48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后,福能集团持有福能股份股份数量增加至1,178,404,567股,持股比例上升至66.94%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准则第15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其所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7
住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资源、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运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及(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林金本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福州	否
谢荣兴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周必信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卢范纪	党委书记、总会计师	中国	福州	否
李寿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福建省委驻福能集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吴雅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黄友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803.SH	31.95%
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797.SZ	20.54%
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103.SH	9.5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控股及未来承诺
本次交易系福能集团收购的标的资产宁德核电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系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容量为497.70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48.6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权益规模,持续优化电力业务结构。
(三)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而言,核电利用小时数高,受气候、降水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小,盈利的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集团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
1.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4.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A	B	C=B-A	D=C/A×100%		
宁德核电	1,440,523.61	1,731,759.19	291,235.58	20.22%	173,175.92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交易金额
根据福能股份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德核电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31,759.19元。
根据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在评

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1、如果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获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则该等股份一并向福能集团转让;
2)如果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应在经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后,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作为实际交易金额;
3)如果在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后,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福能集团应在新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向福能股份支付其所获得的该等现金金额,并计加福能集团收到分红之日起至其向福能股份支付该等现金之前一日的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鉴于宁德核电股东会于2019年4月26日批准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后,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685,663.70元,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分红。福能集团已收到宁德核电分红201,068,566.37元。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30,690,622.84元。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福能集团已在新的资产交割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一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36	7.52
前60个交易日	8.43	7.59
前120个交易日	9.08	8.17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I=P0÷(1+n);
派送现金股利:PI=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1+n)×(1+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0年6月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34元/股。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到个位,转让对价中所含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上市公司向福能集团发行208,540,956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将与福能集团持有的福能股份股份一并锁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届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交易期间,未经过福能股份书面同意,福能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过渡期间,若福能集团实施了显失公平的交易所行为且对标的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由福能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所对应福能集团持有股权的部分归福能股份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福能集团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所对应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福能股份补足(宁德核电净资产在过渡期间减少部分由福能集团补足,减少部分除外)。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福能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针对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能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5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同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65,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464,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存人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50GW单晶硅硅片生产项目(二期)	356,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5729		15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本次上市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乙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50GW单晶硅硅片生产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乙方作为甲方“50GW单晶硅硅片生产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应当出具具有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太原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太原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驻马店城域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驻马店城域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关中环线凤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关中环线凤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太原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驻马店城域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驻马店城域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关中环线凤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关中环线凤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合肥市大岗湾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合肥市大岗湾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以股权转让方式参与洛阳古城板块与整治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铁建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以股权转让方式参与洛阳古城板块与整治PPP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二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二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以色列特拉维夫绿线、紫线轻轨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等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以色列特拉维夫绿线、紫线轻轨项目投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和固定持有期JG6003期限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和固定持有期JG6003期限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3,000	3.15%	7.875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24,500.00	1,699.42941	19,500.00
合计		44,000.00	24,500.00	1,699.42941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月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已理财额度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金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东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8,39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本次解除质押1,127,35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3,792,650股。
2020年7月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92万股流通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见2019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潘利斌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492万股股份中的112.73万股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利斌	18,390,200	3.96%	14,920,000	13,792,650	75,000	75.00%	2.97%
朱荣娟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88,190,000	66,733	66.73%	18.99%
彭辉	22,514,600	4.85%	22,510,000	22,510,000	99.98%	99.98%	4.85%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20,155,000	20,155,000	99.86%	99.86%	4.34%
合计	193,248,713	41.61%	145,775,000	144,647,650	74.85%	74.85%	31.1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一、调整原因
陈祥有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拥有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英国特普会计师公会(ACCA)资格。拥有投资银行13年工作经历,曾担任天津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天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福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及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晨晓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启明辰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
陈祥有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拥有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英国特普会计师公会(ACCA)资格。拥有投资银行13年工作经历,曾担任天津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天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福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及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晨晓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启明辰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转债代码:191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时间:自交易日(2020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自2020年6月23日起(含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并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海环转债”转股代码(191532)恢复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环转债”转股代码(191532)恢复交易,对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30日(含2020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1-836265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